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公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

(「票據」)

(股份代號：40209)

由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中金公司

工銀國際

建銀國際

尚乘

巴克萊

滙豐

按2020年4月22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對於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的票據，我們已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許可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許可買賣於2020年5月4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香港，2020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為林斌先生及周受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